

富达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本公司自 2024 年 07 月 19 日起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富达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代码：019406；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9407）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并参与上述销售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新增销售机构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32

官网：<https://www.ciccwm.com>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65

官网：<https://www.cmschina.com>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87

官网：<https://www.csc108.com>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03

官网：<http://www.dfzq.com.cn>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5

官网：<https://www.gf.com.cn/>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21

官网：<https://www.gtja.com>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36

官网：<https://www.guosen.com.cn/>

(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11-8

官网：<http://www.stock.pingan.com>

2. 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即可参加上述销售机构公告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本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上述销售机构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

活动期限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 其他重要提示

(1) 上述费率优惠仅针对本公司产品在上述销售机构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费补差额，不包括基金赎回及转换业务的转出基金赎回费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 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所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

(3) 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上述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的客服热线或官方网站咨询。

(4)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9898

网址：www.fidelity.com.cn

(5)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

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8日